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元方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7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固体水玻璃	不超过 2,5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额度，以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具体关联交易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8.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卢元方、余惠华及一致行动人陈家茂、陈欣鑫予以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尽职尽责，对公司财务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审计，并且对公司的业务以及财务状

况都比较熟悉，股东大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